

包装气体供应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HXS-HL008/202201

包装气体供应服务合同
(版本: 2022 版)

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合同首期期限为 1 年。

本《包装气体供应服务合同》包括商务条款、通用条款和附件, 前述所有部分构成本合同全部内容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自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商务条款

 1. 买方用气点是指位于 天元区海纳川工业园 的场所。在合同首期及其续展期内, 卖方应供应并且买方购买买方用气点所需要的全部列于本合同商务条款第 2 条的气体产品 (“产品”)。

2. 产品价格, 服务和商务条款

买卖双方约定的收费如下, 所有费用均不含税, 卖方还应另收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或者营业税, 但所得税除外。如果国家税务规定变化, 买卖双方按国家规定交纳税款。

产品名称	产品纯度	设备规格	产品单价	设备滞留费 元/瓶/天	每次最小订货量 瓶/次	送货费 元/次	其他收费 元
氩保气	80% Ar + 20% CO ₂	40L	35.4元/瓶	/	/	/	/
氧气	99.2%	40L	12.93元/瓶	/	/	/	/
乙炔		40L	64.66元/瓶	/	/	/	/

设备押金大写: _____ 元; 设备每年每瓶检测费大写: _____ 元。

 紧急送货费: 往返每公里 10 元, 往返公里数为 0 公里。买方订货量不足最小订货量的按紧急送货费标准收取运费

卖方设备清单				买方提供的用气条件	符合卖方要求的设备存放区域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数量		
无缝钢瓶		40L	50个	装卸需要的叉车 运输车辆安全进出的通道 每周 7 天每天 24 时无限制收货	日常收发规则: 以瓶换瓶、规格相同、介质相同 钢瓶实际需求变动需签订补充协议 设备远离油、脂、滑润剂或任何可燃或易爆物
焊接钢瓶		40L	5个		
/					
其他说明:				设备管理模式	

本合同双方, 在经过谈判协商之后达成本合同全部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款和通用条款), 由其欲使本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双方特此明确承认和接受本合同条款对一方在另一方违约时所享有的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买方: (盖章) _____ 卖方: (盖章) _____
 签署代表: _____ 签署代表: 李雨林
 日期: _____ 日期: 2022.11.21
通用条款

本通用条款是《包装气体供应服务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合同期限和终止：

1.1 本合同自文首所示的合同生效日起生效，合同首期期限（简称“合同首期”）见本合同文首。合同首期结束后，以1年为一个阶段自动续展（“续展期”）。任何一方可在本合同首期届满前或于每个续展期届满前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展本合同。如果本合同终止，买方应有责任向卖方支付合同终止前所购产品的全部货款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所有款项。

1.2 本合同生效后，卖方将根据买方的需求制定并实施配套的中长期产能计划、人员配备、资源整合利用方案、容器处理、储运计划等，如果在合同期限届满前非因卖方的过错而被全部或部分终止，则在不影响卖方根据法律或本合同而享有的其他救济权利的前提下，买方向卖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产品终止发货前六个月卖方对买方的销售额计。为免疑问，本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未授权买方在合同期限内终止本合同。

2、供应和购买：在本合同首期及其续展期内，卖方应供应并且买方应购买买方用气点所需要的全部产品，仅当卖方不能如本合同的约定供应产品时，买方才可从别处购买。在未经卖方书面授权下，买方从第三方购买上述商务条款所列产品，视为买方同意将设备滞留费用上涨三倍。卖方提供给买方使用的设备（**设备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储存气体的容器，下同**）只能用于充装卖方提供的产品。如买方使用卖方设备充装第三方气体，每次应支付卖方伍万元设备使用费，同时卖方有权随时取回卖方的设备并终止合同而不负违约责任。

3、卖方义务：卖方保证向买方交付的产品在交付时符合本合同商务条款第2条的有关产品纯度的规定，并且在交付时卖方对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除此之外，卖方不作其他任何明示的或默示的保证。

4、买方义务：买方承认并明白使用此产品有风险，签订本合同确认已经收到卖方提供有关该产品的《材料安全数据表》；买方有责任警告、教育和保护其员工和其他可能受产品影响的人员免受由于买方储存和使用产品引起的伤害，并遵守所有与储存和使用产品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法律。合同履行期间，买方应对卖方可能采取的定期对账工作予以配合（通常为每季度一次）。买方在收到卖方对账函后10个工作日内未回函的，视为买方认可对账金额且视为买方预期违约，卖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产品及收费

5.1 所有费用均不含税，卖方还应另收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或者营业税，但所得税除外。如果国家税务规定变化，买卖双方按国家规定交纳税款。设备滞留费：自相应的设备被交付给买方时起，至卖方收到归还的设备时止，按天收取，与买方使用产品的多少无关。如因原材料、运输成本、电费、人工、生产条件或供求变化等引起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调整价格。

5.2 在不影响第5.1条约定的前提下，卖方还可以另行调整上述收费，但卖方应当提前5天通知买方；在此情况下，如果买方不接受调整后的收费，买方应于收到卖方有关收费调整的通知后5日内书面告知卖方，否则视为买方接受了调整后的收费。如果买方按前述规定通知卖方其不接受调整后的收费，则卖方可以选择调整收费而继续供应，或书面通知买方后终止本合同。

5.3 买方应在卖方提送货单上据实签字确认设备及气体的实收发数量，作为设备、气体的收发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其他需明确的事项双方签收人员也应备注说明。

5.4 买方月度使用卖方产品费用低于5000元的，则买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卖方第一次送货前，向卖方预付不低于一个月的费用，双方在每月20日结算当月费用后，由卖方开具发票给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的发票后在发票日期的当月底前按发票金额付款以保证买方有足够的预付款额，若买方延迟付款，卖方可暂停产品供应，买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买方未及时付款导致卖方暂停供应的，不构成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条所述的买方可以向第三方购买的理由。如卖方开具的发票有误，买方应立即将任何发票错误书面通知卖方，否则视同无误。

5.5 买方月度使用卖方产品费用超过5000元的，卖方将于每月20日为截止日于每月25日前向买方开具发票，买方应在开票日后30日内以电汇方式将发票款项全额支付到卖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上。买方如期和如数付款是卖方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前提。若买方延迟付款，卖方可暂停产品供应，买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逾期付款损失按逾期付款金额和LPR贷款基础利率的3倍计算直到付清。买方未及时付款导致卖方暂停供应的，不构成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条所述的买方可以向第三方购买的理由。如卖方开具的发票有误，买方应立即将任何发票错误书面通知卖方，否则视同无误。

5.6 自卖方向买方第一次供气开始, 买方有任一月(以卖方开票账期为准)使用卖方产品费用不足(少于)5000元的, 则适用本条5.4款, 买方未及时付款的, 卖方按照5.5条主张逾期付款损失, 对之前月份使用卖方产品费用超过5000元的不溯及既往。

6、设备所有权和押金: 设备的所有权在任何时候均归卖方或其指定方所有, 买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这些设备。本合同终止时, 卖方有权在合同终止日起七天内无条件收回上述设备。买方使用期间, 应正确使用和维护设备的完好。设备押金应当于本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终止并由卖方收回设备, 同时买方提供设备押金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 由卖方不计利息返还买方设备押金。但是若设备非因卖方过错而被损坏或灭失的, 卖方有权扣留部分或全部设备押金, 若设备押金不足以补偿卖方损失的, 买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标准为: 瓶帽每个20元, 大宗气体高压钢瓶和乙炔钢瓶每瓶800元, 钢瓶集装格每格20000元, 175型杜瓦每瓶20000元, 450型杜瓦每瓶50000元。DISS和CGA阀门的小钢瓶(40L—50L或相近容积的钢瓶)每只6000元, Y瓶每只60000元, T瓶每只40000元。买方现场使用卖方的气体包装物(一般指钢瓶)如果超过三个月不能交还给卖方进行周转, 买方认可卖方可以选择该包装物的设备滞留费加倍收取或卖方将该包装物出售给买方。考虑到特殊气体的危害, 气体及盛装气体的钢瓶在客户现场存放期不能超过一年, 超过一年后, 即使未使用完毕甚至未开封均需无条件退回, 且卖方不必尽任何义务。

7、送货规则: 买方应提前至少1个工作日(每天17:00前, 特种气体提前一周)以传真、电话或网络方式向卖方发出采购订单, 以订购产品。买方对卖方的产品的需要量应尽量保持稳定, 并定期向卖方提供合理需求计划, 如有变动买方应提前72小时通知卖方。买方通知时间少于8小时的紧急供货, 且卖方同意送货的, 卖方将额外向买方收取本合同商务条款中约定的紧急送货费。交付产品的数量按瓶计量, 如有称重计量经双方认可的磅秤称重, 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磅单为准。过磅费用买方支付。买方同意卖方的产品运输车辆每周7天, 每天24小时的任何时间无限制进入买方现场送货。每次送货, 如果买方没有人签收送货单, 买方同意接受卖方提供的送货单上所示的产品交付数量为最终的交付数量。

8、责任: 卖方对每一事件或相关联的一系列事件的总计责任, 无论是基于合同、过失(侵权)或以任何方式产生的责任, 均将不超过卖方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并且在数额上不超过引起诉求的那部分产品的货款;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双方另外签订了液态气体供应服务合同, 非因卖方过错造成液态气体供应服务合同提前终止或者部分终止的, 卖方有权同时终止包装气体供应服务合同并追究买方在该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两种气体供应服务合同争议解决约定不一致的, 以液态气体供应服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9、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包括罢工和闭厂的工人骚乱、火灾、爆炸、水灾、自然灾害、内乱、资源供应短缺或停止和机器设备故障(但如果此二事件系由于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疏忽大意而引起的除外)、公共机关的行为或拖延、政府法令或政策要求、或任何合同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情形。

10、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 应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由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公告费用、保全费用等各项合理支出。

11、送达地址: 买方确认以合同附件(一)第二条中的7(公司发票邮寄地址)为包括法律文书在内的文书类送达地址, 若有变动, 买方有义务在变更前书面告知卖方, 否则视为没有变动, 因买方原因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买方自己承担。

12、转让: 卖方可以在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买方后将本合同转让给卖方的关联公司。“卖方的关联公司”系指控制卖方、被卖方控制、或与卖方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控制”系指直接或者间接拥有一家公司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股权。买方同意在必要时卖方将自卖方的关联公司机动调拨发货, 提供买方所需气体及开立增值税发票, 由买方凭以付款。

13、总则: 对本合同的变更等, 必须采用双方盖章的书面形式, 其他形式无效。为履行本合同而签发的文件(例如订单、送货单等)的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无效。

本合同系打印件, 全部条款均已经双方充分沟通, 真实、完整地表达了双方的意思, 不属于格式条款或格式合同。在此基础上, 双方如对合同条款作不同约定, 应当在商务条款-“其他”栏中手写约定。

买方: (盖章) _____ 卖方: (盖章) _____

签署代表: _____ 签署代表: 黄雨林

日期: _____ 日期: 2022-11-21

包装气体供应服务合同（附件一）
一、合同签订时买方需要提供如下证件的复印件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买方联系人名片

二、买方请准确填写以下开票和送货资料

1. 公司名称: _____
2. 税号: _____
3. 开户银行: _____
4. 银行帐号: _____
5. 开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6. 公司主要联络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7. 公司邮寄发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8. 发票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9. 送货地址 _____
10. 收货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三、卖方售后服务联络信息

气体供应服务热线咨询和服务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www.jinhonggroup.com

四、卖方指定银行帐户资料

公司名称（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五、客户服务指南

一、产品订购与咨询		
气体供应服务热线咨询和服务热线	400-828-7377	
产品订购（华东区域）	产品订购电话 1	0512-65495357
	产品订购电话 2	0512-65760933
	产品订购传真	0512-65495389
	微信报气	详情请咨询销售
	订购规则	当天下午 17:00 前订购，次日或随后几日送达
产品订购（川、渝区域）	产品订购电话	
产品订购（其他区域）	产品订购电话	
二、工程报修与售后		
工程报修服务热线（苏州区域）	400-828-7377	
工程报修服务热线（其他区域）		
工程售后服务流程	一般问题，电话指导解决 紧急情况，4 小时内到现场	
三、投诉		
投诉电话	0512-65767715	

包装气体供应服务合同（附件二）
安全告知书

尊敬的包装气用户：

为保证安全，根据《气瓶安全监察规程》、《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相关安全事项告知如下：

一、应熟知相关气体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相关人员，应熟知不同气体的危险特性，使用时应谨慎操作。具体理化特性、防护、应急处理知识可详见提供的该气体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熟知在管理、运输、使用等环节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使用安全

- 1.气阀及其他附件禁止沾染油脂，接触后可能产生自燃和爆炸。
- 2.每种气体要有专用的减压器。氧气和可燃气体的减压器不能互用，泄漏时不得继续使用。
- 3.开关瓶阀或集装格总阀时，操作者应站在阀口的侧后门，动作务必缓慢，不得过快过猛。否则会产生静电和绝热压缩产生局部高温而导致燃烧、爆炸事故。
- 4.不得擅自更改气瓶的钢印和颜色标记。
- 5.气瓶立放时应采取防止倾倒措施，严禁卧放使用。
- 6.防止曝晒，注意通风
- 7.严禁敲、抛、滑、滚、碰，严禁在气瓶上进行电焊引弧。
- 8.瓶阀冻结，严禁用火烘烤，必要时可用40℃以下的温水解冻。
- 9.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有剩余压力，永久气体气瓶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0.05MPa；液化气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0.5-1.0%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以防空气和水份进入留下安全隐患。
- 10.在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使用设备上必须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

三、应急处置

一旦气瓶发生紧急险情，应冷静迅速处置并立即向领导报告，同时通报供气方或应急救援单位给予协助。应急处置时应针对气体特性加强个体防护，有人员伤亡时应首先进行抢救。

被告知方：（买方盖章）

告知方：（卖方盖章）

日期：

日期：2022.11.21



经办	主管	总经理	审核
黄雨林	张永峰	王	王